

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义征补〔2023〕41-01号）的通知

义征补布告〔2023〕41-01号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义征补〔2023〕41-01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义征补〔2023〕41-01号）

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义征补〔2023〕41-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8331公顷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单位：公顷、人

项目名称	行政村	总面积	其中							安置情况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农业人口	劳动力人口
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	稠城街道大塘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0.8331	0.0064		0.738	0.0557	0.0004	0.0326		17	12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。

单位：公顷；万元/公顷；万元

行政村	补偿依据	征收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			金额 (万元)	支付方式
			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	林地 补偿 标准	未利用 地 补偿 标准		
			土地补偿 费	安置补助 费				
稠城街道大塘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义政发〔2020〕27号	0.8331	39	58.5	97.5	97.5	81.22725	转账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。

单位：公顷；万元/公顷；万元

行政村	补偿依据	征收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	金 额 (万 元)	支付方式
			青苗补偿标 准	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		
稠城街道大塘下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	义政发 [2020]49号	0.0951	6	18	2.2824	转账

3. 社保安置。被征地农业人员可依据《关于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义人社〔2021〕26号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安置及保障内容根据《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义政发〔2013〕43号）、《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细则》（市委办〔2014〕79号）、《关于优化完善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有关政策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义委发〔2017〕31号）、《义乌市农村有机更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义土改〔2020〕1号）、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义政发〔2020〕49号文件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按照市委发〔2003〕9号文件，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问题，该村土地70%以上被征用后，可落实留地安置政策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

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义征补〔2023〕41-02号）的通知

义征补布告〔2023〕41-02号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义征补〔2023〕41-02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义征补〔2023〕41-02号）

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义征补〔2023〕41-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.6970公顷。（详见征地勘测界定图）。

单位：公顷、人

项目名称	行政村	总面积	其中							安置情况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农业人口	劳动力人口
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	福田街道联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4.6970	1.6517		0.178	2.2381	0.1066	0.4852	0.0374	71	46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。

单位：公顷；万元/公顷；万元

行政村	补偿依据	征收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			金额 (万元)	支付方式
			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 用地		林地 补偿 标准	未利 用地 补偿 标准		
			土地补 偿 费	安置补 助 费				
福田街道联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义政发 [2020]27号	4.6970	39	58.5	97.5	97.5	457.9575	转账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。

单位：公顷；万元/公顷；万元

行政村	补偿依据	征收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	金 额 (万 元)	支付方式
			青苗补偿标 准	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		
福田街道联平村股份经 济合作社	义政发 [2020]49号	4.4816	6	18	107.5584	转账

3. 社保安置。被征地农业人员可依据《关于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义人社〔2021〕26号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安置及保障内容根据《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义政发〔2013〕43号）、《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细则》（市委办〔2014〕79号）、《关于优化完善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有关政策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义委发〔2017〕31号）、《义乌市农村有机更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义土改〔2020〕1号）、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义政发〔2020〕49号文件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按照市委发〔2003〕9号文件，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问题，该村土地70%以上被征用后，可落实留地安置政策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